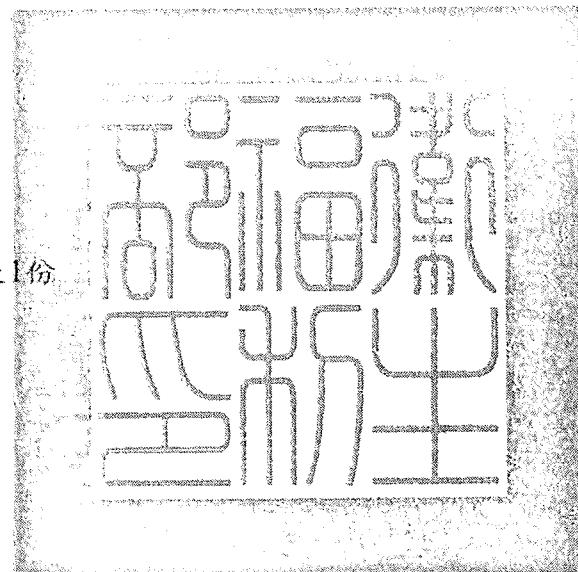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200423號  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五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沿用辦理。

六、本部111年3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317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

訂

線

部長陳時中

## 表 規定及裁罰措施

111.04.27 修正

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境清消、員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三、第一項、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方 守機引等相關規定。	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防 及地方主管法律、傳染病傳治條例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 第1項第6款。	一、宗教場所：包括寺院、宮廟、教堂（教會）及其他類似場所。 二、祭祀場所：包括殯儀館（場）之禮廳、骨灰堂、火化場、墓園（地）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肆、全國宗教祭祀場所/活動： 一、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/活動，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強 配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 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二、祭祀場所/活動及相關人員應落實並配合：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 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 強環境清消事件即時應變。	肆、全國宗教祭祀場所/活動：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 第1項第6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 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 元以上1萬 罰鍰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 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 元以上1萬 罰鍰。
三、第一項、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方 守機引等相關規定。	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防 及地方主管法律、傳染病傳治條例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 第1項第6款。	一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 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五、全國休閒娛樂場所： 一、有條件開放之休閒農場、森林遊樂園、遊樂風景區、國家公園、文化園區、植物園、第一類漁港、垂釣場、運動場、運輸工具、娛樂漁業漁船、海釣場、美體美業場館（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）、美體美業選物販賣業、桌遊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	五、全國休閒娛樂場所：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 第1項第6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 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 元以上1萬 罰鍰。	一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 防疫措施壹辦理。 二、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 閒娛樂場所，未向地 方主管機關申 准開放營業前，申 任何人聚集在內費或 事相關業務、消費 其他類似行為。經查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場所(含自助式 KTV 及電話亭、KTV)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所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将休閒館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及視聽理容)等，各該場所(域)應變時，員工人員健管理、確診事件時應變。	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關規定。 三、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，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開放營業前，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 other 聚會行為。	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地方法規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「獲違法營業時，對業者、現場執會費及聚罰。分別裁罰」
陸、全國觀展觀賽場所： 一、有条件的開放之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集會堂、音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(陳列館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資料館、紀念館)、陳列室、溜冰場、遊樂園(含陳列插電樂室、兒童玩樂機遊戲場)、科博館、專供不營業兒童遊戲場、游泳池等場民(域)，各該場所(域)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 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地方法規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護措施辦理。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一、眾應落實並配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檢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機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定期定。	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「佩載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	
一、全國餐飲場所： 一、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體溫量測、佩戴口罩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、勤洗手、員工人員健檢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二、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	「佩載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三、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 四、未能符合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禁止內用，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。	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 四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	

備註	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一、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 二、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，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。				